

合同编号：

# 安 检 服 务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安检员提供安检服务，乙方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X光机、人身安检，预防治安及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第二条 乙方安检员的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具体工作内容、实施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就聘用乙方安检员为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的合同。

## 二、聘用安检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提供安检员 14 名。其中男安检员 6 名，女安检员 8 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一号

##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安检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计算周期内安检员平均日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若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检员加班，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并依法向安检员支付加班费。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安检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739 元（含社会保险费用），14 人服务费每月合计 80346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叁佰肆拾陆元整）。全

年每人安检服务费68868元，全年安检服务费总计964152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整）。安检员年终奖平均6000元（含税），此费用随年终服务费一起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由乙方统一随工资发放给安检员。

第九条 安检服务费以支票方式或转账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80346元（大写：捌万零叁佰肆拾陆元整），全年安检服务费964152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

第十条 安检员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及带薪年假。

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安检员服务费包含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为安检员办理社会保险。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指派专人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安检员免费提供与法院机关法警统一的就餐标准和住宿。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民警、员工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指导、监督、检查、配合，尊重和保护安检员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安检人员在岗期间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支付安检员合同期满的经济补偿金。（安检员合同到期的经济合同补偿金，由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后再由乙方支付给个人）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期支付安检服务费。(如法警服务费上调, 安检服务费随之同等进行上调)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安检员一次性支付年终奖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安检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依法为安检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检员八小时以外的人员管理及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在上级机关同意审批后, 可以协商调整安检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乙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安检员总数 14 人一个



月服务费 80346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叁佰肆拾陆元整）。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安检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安检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向乙方的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后解决。

## 九、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